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评审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

（4）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

（6）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额的6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合同总额的4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应不低于总合同额的60%，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若企业性质属于大型，必须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60%分包给中小企业；**评审依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拟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8）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9）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2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11）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会计事务实训中心建设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事务实践教学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机电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黑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学生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多媒体讲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网络布线及施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装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